新竹縣政府106年第2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>開會時間/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106年10月17日上午10時00分至11時30分
本府2樓簡報室</td><td rowspan="4">
 </td></tr>
<tr><td>主席</td><td colspan="6">邱縣長鏡淳</td></tr>
<tr><td>出席委員</td><td colspan="6">王委員華弘、李委員右婷、蔡委員榮光、田委員昭容、陳委員家士、吳委員月萍(呂副處長麗珠代)、羅委員昌傑、唐委員維德、劉委員明超、陳委員冠義、曾委員効忠、殷委員東成(江副局長松福代)、黃委員士漢、張執行秘書鴻俊。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案件數</td><td>專題報告</td><td>4案</td><td>討論提案</td><td>2案</td><td>臨時動議</td><td>0案</td></tr>
</table>

新竹縣政府106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結論及執行情形

提案編號	提案內容	決議結果	主(協)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，請要求承攬廠商於工程告示牌之「政風單位通報專線」欄位敘明政風單位名稱及電話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二	請各機關(單位)確實掌握同仁生活狀況，並適時調整財務狀況不佳同仁之職務。	照案通過。	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縣營事業。	本府政風處業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